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
05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06 被 上 訴 人 墨嘉科技有限公司
07 兼 法 定
08 代 理 人 馮松珍
09 被 上 訴 人 王穎嘉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
12 複 代 理 人 蔡美君律師
13 被 上 訴 人 陳美鳳
14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15 複 代 理 人 李家泓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
17 官譚漢民依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18 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9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21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22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23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24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6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8 法官 蔡惠如

29 法官 陳端宜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